「○○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 配合108年4月17日及6月21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修正，調整本條第一項第十款文字。 |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1972)第九條第二、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修正第三項文字。 |